

鹤山隆基 10GW 单晶组件项目（重大变动）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鹤山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八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4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5 公众参与处理情况	14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5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5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5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5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5
6.2 公开方式	15
7 其他	15
8 诚信承诺	15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

(1) 第一阶段：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建设单位确定评价单位并签订委托书后 7 天内，在鹤山市人民政府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和评价机构的名称、联系方式等，向广大公众征求意见。

(2) 第二阶段：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1 日—2024 年 7 月 26 日。在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在鹤山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公告，并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和 2024 年 6 月 26 日在《信息时报》上登报公示。2024 年 6 月 30 日在龙步村、昆联村、东圣村、西圣村、松盛村各村的村务公告栏进行张贴。

(3) 第三阶段：2024 年 8 月 12 日，建设单位在鹤山市人民政府网站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报批前公示。

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分别在环评信息公告上公布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方式（包括通信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并设专人负责受理公众意见反馈。三次公示阶段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任何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在鹤山市人民政府网（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40328h3S0I>）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即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首次公示向公众公告下列信息：

- (1) 建设项目情况概述；
- (2)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3)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4)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 (5)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网络公示。

(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鹤山市人民政府网站为公开性官方网站，便于公众了解本项目情况并对本项目公开信息进行浏览及提出意见。

(2) 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在鹤山市人民政府网（网址：http://www.heshan.gov.cn/zwgk/xxgk/hsszsz/gzdt/tzgg/content/post_3102488.html）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开截图见图 2-1。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Heshan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website. At the top, there are links for Chinese input method, mobile version, accessibility, and senior version, along with a note that the website supports IPv6. The header features the Chinese national emblem and the text '鹤山市人民政府' (Heshan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in red, with the website address 'www.heshan.gov.cn' below it. A search bar with placeholder text '请输入关键字' and a red '搜索' button are also present. Below the header, a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Home, Government Information, Government Transparency, Public Participation, Government Services, Visit Heshan, and Work Institutions.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news item titled '鹤山隆基10GW单晶组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the First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of the Hesic 10GW Mono-crystalline Module Project). The news item details the project's name, location, and the need for re-reporting due to significant changes in production processes and raw materials. It also mentions the project's capacity to produce 10GW of mono-crystalline modules.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鹤山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鹤山市址山镇教育路25号之二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3759896840

三、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东海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门市蓬江区群星振振里7号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5913666040

邮箱：923130155@qq.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建设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与产业政策相容性的分析，开展环境现状调查，并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最终给出环境可行性的评价结论。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本次公示主要征求公众对于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的看法；对目前区域范围内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的认识；重点关心该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对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工作的建议。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可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在公示期内（公示发布后十个工作日）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馈意见，以便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采纳落实。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Qjk-NDQl2JwkPcwls02Bw>

提取码：98df

七、公开日期

2024年5月30日-2024年6月12日（10个工作日）

鹤山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0日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意见或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基本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平台、报纸等方式进行了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公示时限为 2024 年 6 月 25 日—2024 年 7 月 26 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内容如下：

- (1) 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 (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法和途径;
- (3)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6)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主要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 (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鹤山市人民政府网站为公开性官方网站，便于公众了解本项目情况并对本项目公开信息进行浏览及提出意见。

- (2) 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2024 年 7 月 26 日在鹤山市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heshan.gov.cn/zwgk/xxgk/hsszs/gzdt/tzgg/content/post_3127646.html）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并在同一页面设置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下载链接，方便公众下载查看和提出意见。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详见图 3-1。



图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建设单位在《信息时报》上登报进行征求意见稿的公示，《信息时报》是广州日报报业集团投入巨额资金打造的一份综合性、城市性新锐日报，在广东省全省发行。通过《信息时报》对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的登报公示，可以更快更广地将项目信息传播给群众，更加广泛地听取采纳群众意见。

(2) 报纸名称、日期及照片

建设单位于2024年6月25日和2024年6月26日在《信息时报》上登报进行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前后共在报纸上公示2次。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内容截图详见图3-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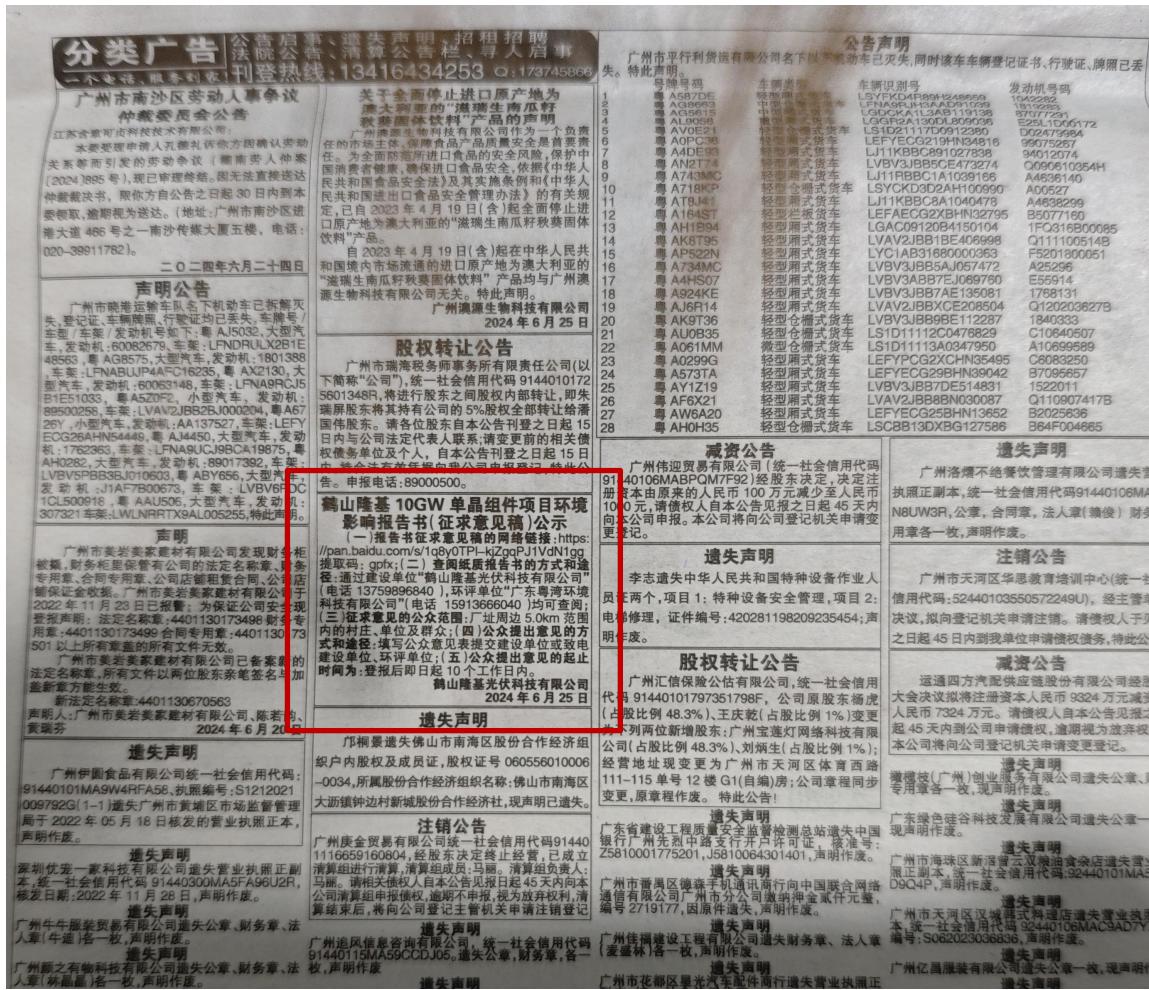


图 3-2 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公示照片（第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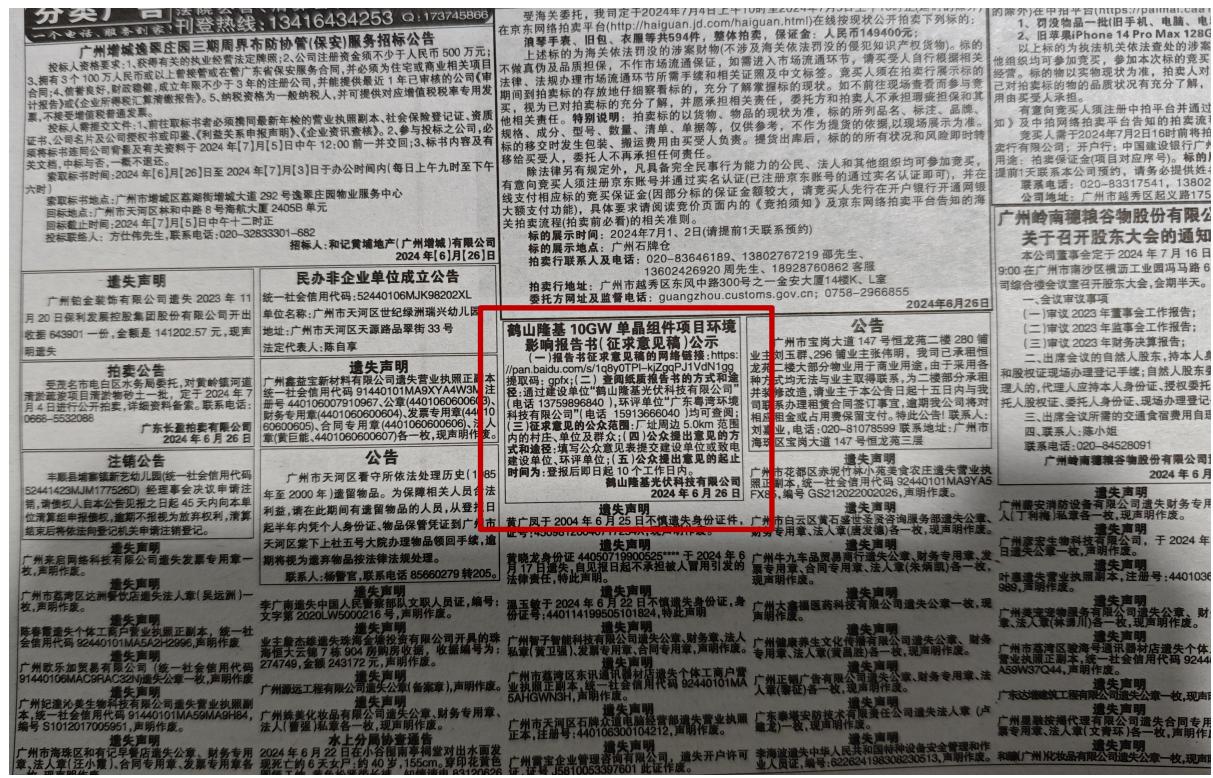


图 3-3 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公示照片（第 2 次）

3.2.3 张贴公告

张贴区域选取鹤山市址山镇龙步村、昆联村、东圣村、西圣村、松盛村各村的村务公告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一条（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张贴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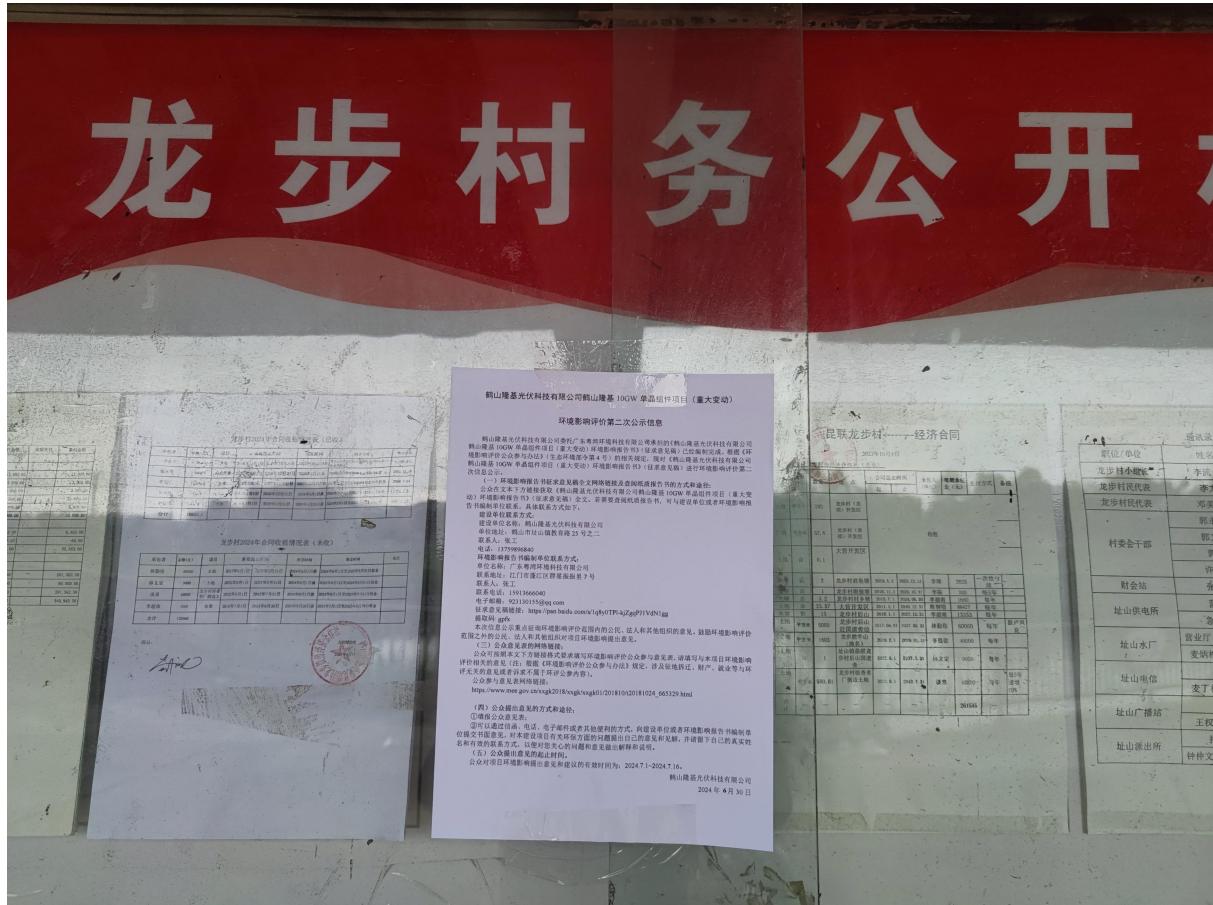


图 3-4 龙步村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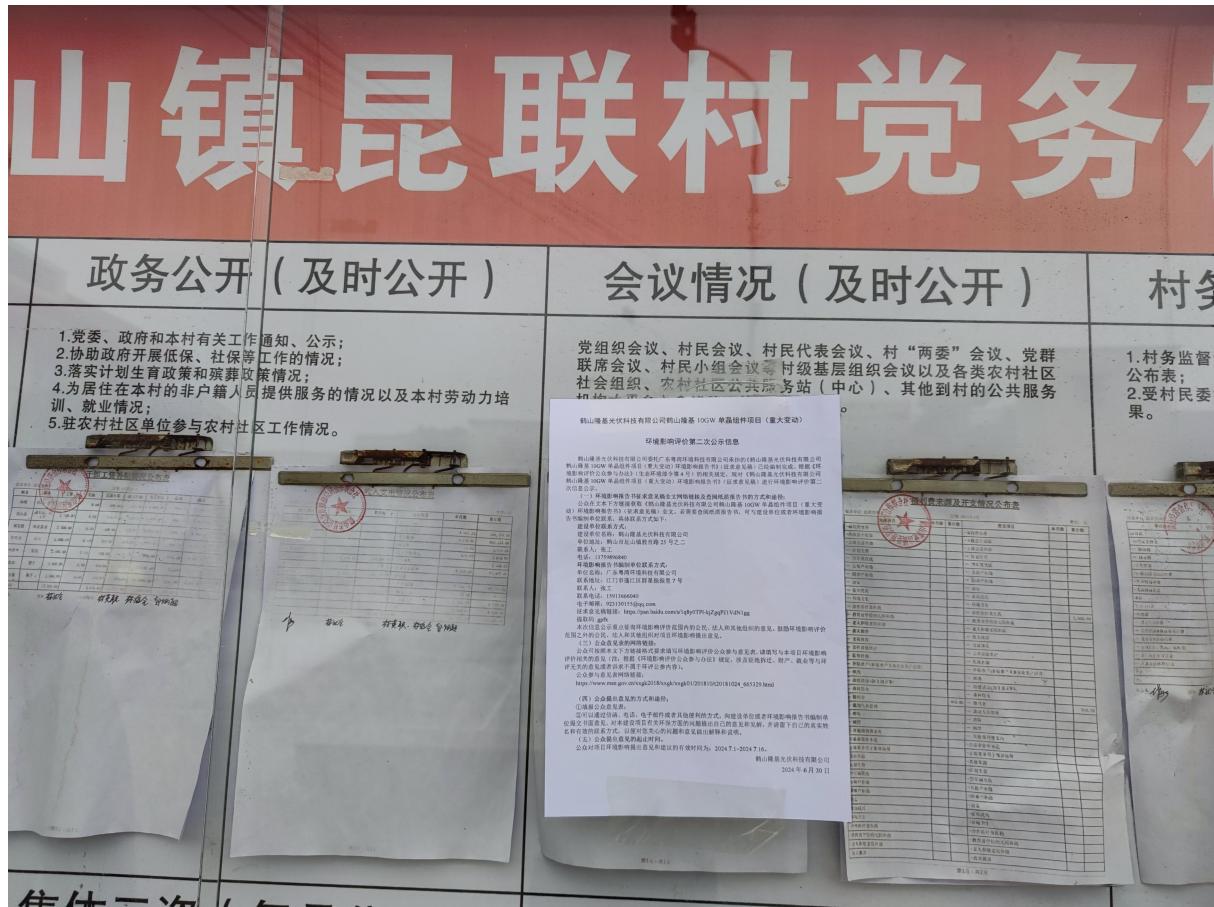


图 3-5 昆联村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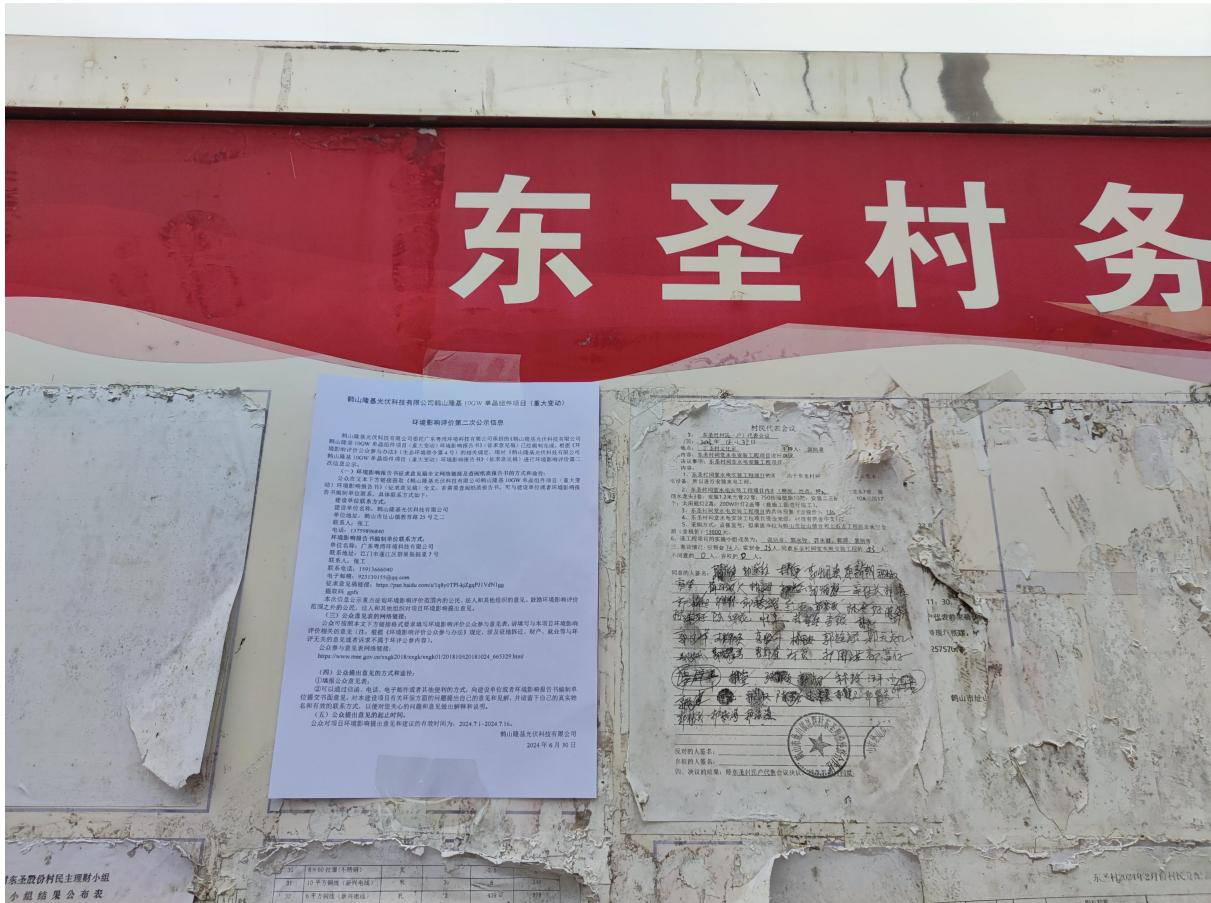


图 3-6 东圣村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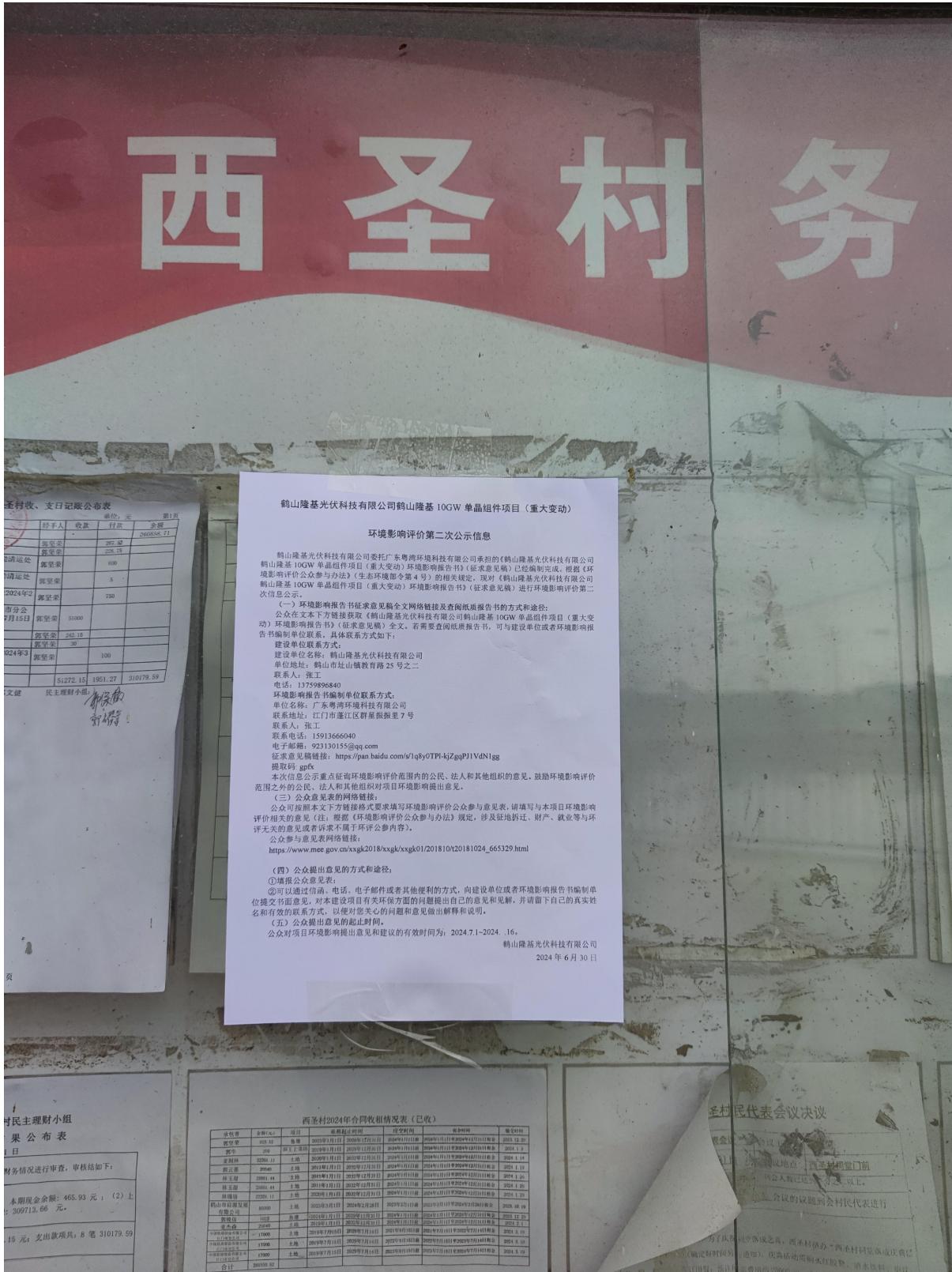


图 3-7 西圣村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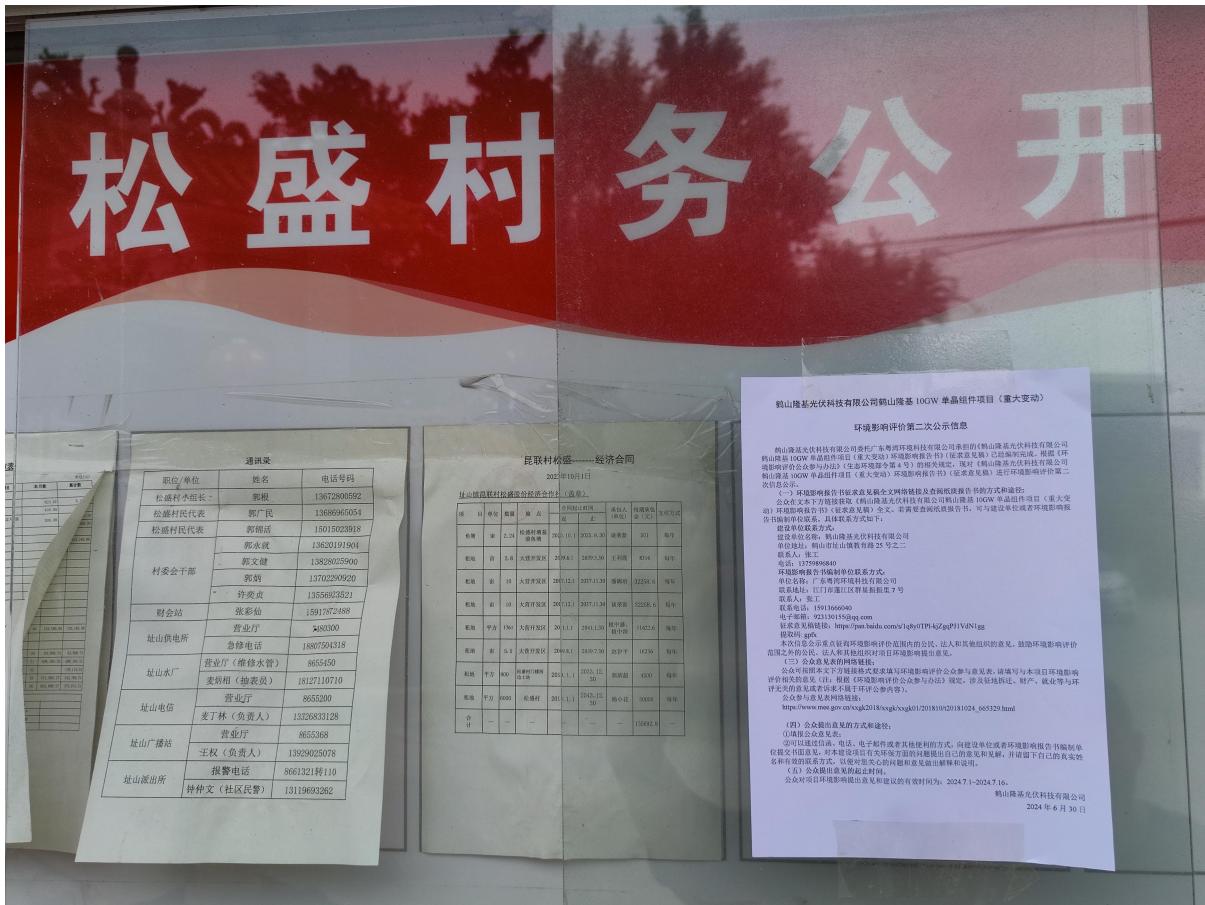


图 3-8 松盛村公示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在鹤山市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heshan.gov.cn/zwgk/xxgk/hsssz/gzdt/tzgg/content/post_3114046.html）内下载。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或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参与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本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在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在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通过网络平台对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含公众参与章节）进行公开。公开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12 日。

6.2 公开方式

建设单位在鹤山市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heshan.gov.cn/zwgk/xxgk/hsszs/gzdt/tzgg/content/post_3144649.html）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内容及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

7 其他

建设单位保存了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截图及报纸公示的当期，报批前公示的网址，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在鹤山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鹤山隆基 10GW 单晶组件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鹤山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鹤山隆基 10GW 单晶组件项

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鹤山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鹤山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8月12日

